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证报告
2018年1月8日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 附件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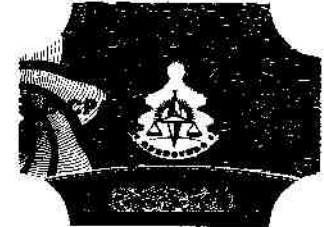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XYZH/2017BJA8034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编制的截至2018年1月8日止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大豪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豪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豪科技截至2018年1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豪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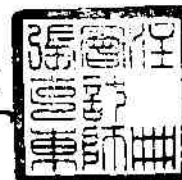
附件：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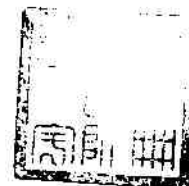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议案，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7 号），核准本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24,87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8,4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4,8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624,875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BJA802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8,4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499,993.6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和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99,993.60 元，已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061073018800017787 银行账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BJA8034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议案，本公司拟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9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交

易对价为 20,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0,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为 10,55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90%股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配套募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208号）

2017 年 7 月本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24,875 股股份支付本次股权交易中的 10,900 万元的对价。同时，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方式	金额
以货币资金支付股权对价	59,998,389.00
以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股权对价	40,001,611.00
合计	10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8,48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99,993.60 元。本次可置换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99,999,993.60 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3日



2011年4月10日

证书编号: 110105196308015470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Fujian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Issue Date: 1999年09月28日
检验日期: 2011年03月15日
Check Date: 2011年0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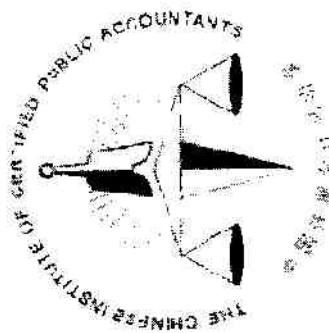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10日



姓名: 张嘉杰

Full name: 张嘉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3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03月01日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08015470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630801547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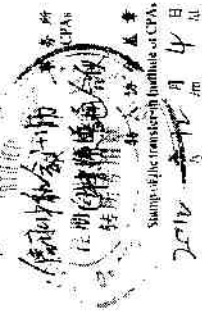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注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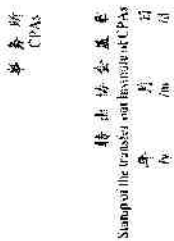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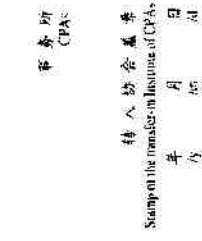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注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刘宇
男

1977.03.0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10211170706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10001870200

注册机构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9年8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同意
Agree

2017



同意
Agree

2014



同意
Agree

2011



同意
Agree

2010



同意
Agree

2013



同意
Agree

2015



同意
Agree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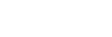
同意
Agree

2012



同意
Ag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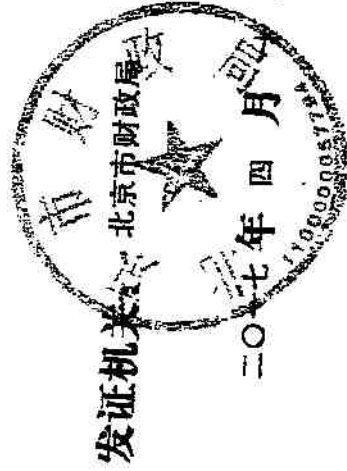
2016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9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3月 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